

(譯本)

立法會CB(2)1803/14-15(03)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5/2014-201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6月9日來函收悉，來函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提出建議，謹此致謝。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3 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條例草案第 6(2)條、第 8(2)條、第 9 條、第 16(10)條、第 17(5)條及第 18 條）

關於在上述條文中提述“*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的背景，ICS(A)2015-01 號文件（立法會 CB(2)1172/14-15(02)號文件）已有所載述。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32 條，訂明授權（即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斜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在上述修訂建議內保留“進一步”一詞，以確保《條例》的釋義前後一致，實為合理。

條例草案第 19 條 – 擬議的《條例》第 59(1)(c)條

專員的檢討職能及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

2. 根據《條例》現時的第 59(1)(c)條，某指明部門的首長須確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將受保護成果銷毀。從這項規定及第 59 條的其他條文可見，政府的政策是通過將受保護成果的披露，限制於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以及在保留該等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藉此保障個人私隱。這項規定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第 2 原則第(2)款的規定，即是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3. 根據《條例》機制的設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屬獨立個體，須執行《條例》下的監督職能。專員獲授權檢討各部門及其屬下人員有否遵守相關規定，但不會參與部門的實際運作。專員可決定在執行其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

序，並可隨時根據《條例》第 53(1)條的規定要求某部門向他提供受保護成果。根據《條例》第 53(3)條，有關部門必須遵守專員所作出的要求。專員所作出的檢討和各部門使用及銷毀受保護成果一事，兩者互有關係，但分屬不同程序。

4. 除了建議明確賦權專員檢查受保護成果，使他可以執行《條例》下的各項職能之外，我們亦建議，第 59(1)(c)條所訂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旦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予以銷毀的規定，應受制於專員根據第 53(1)(a)條就受保護成果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換言之，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便須盡快予以銷毀，除非專員根據經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的第 53(1)(a)條，要求有關部門向其提供該受保護成果，以便專員能履行其職能，則作別論。專員一旦不再需要所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便須在保留該成果對訂明授權的目的及遵從專員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要求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上述建議的目的，是在不損及專員執行其監督職能的情況下，保障目標人物和其他受影響人士的私隱。在這種安排下，任何關於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的要求，將**凌駕於**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銷毀的規定。此舉亦能為個人私隱提供最佳的保障，因為專員既不一定需要檢討部門所調查的每一宗個案，亦不一定需要查閱其所檢討的個案中依據訂明授權所取得的每一項受保護成果。即使在個別個案中，專員有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供其作檢討之用，但該等成果可能無需在整段檢討期間一直由專員保留。因此，現時的建議已在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權，以及方便專員執行其監督職能的需要之間，達致合理的平衡。有關建議，較規定部門須保留所有受保護成果直至專員在指明期間內完成個案的檢討為止的做法，更為可取。

5. 在實際安排方面，《條例》第 53(5)條訂明，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目前，專員已在執行其檢討不同類別個案的職能方面訂立各項安排，俾使該四個部門保存特定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供其作檢討之用。根據該等安排，專員可在個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按規定予以銷毀前，要求某部門保存該等成果。我們得悉，此等安排一直運作暢順。各部門均遵照專員的要求，而專員在這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

緊急授權及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

6. 《條例》第 23(3)(a)條訂明，如沒有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則部門首長須安排將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包括當中所取得的任何成果。第 26(3)(b)(i)條亦就沒有申請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載有類似的條文。安排將資料即時銷毀的規定，旨在發揮阻嚇作用，以防部門不遵從在有關相關授權發出後 48 小時內須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授權的規定。沒有根據第 23(1)條或第 26(1)條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屬嚴重事故，部門必須依據第 23(3)(b)條或第 26(3)(b)(ii)條的規定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個案的細節。鑑於這明顯是十分嚴重的事故，部門所取得的任何資料不應提供予屬下人員，並且必須即時銷毀，以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

7. 若然部門有遵照第 23(1)條或第 26(1)條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但有關當局拒絕確認授權，根據第 24(3)(b)條或第 27(3)(b)條（視個案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當局即可運用酌情決定權，命令該部門將藉進行有關行動所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有關當局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第 3 條所指明的先決條件是否符合，以決定應否作出該命令，以及藉有關行動所取得的資料有多少應予銷毀。若有關當局認為授權應予撤銷或更改，而基於個案的具體情況，有必要將資料即時銷毀，賦權有關當局可以酌情作出有關命令的做法，可讓有關當局更好地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

8. 第 6 段及第 7 段載述的銷毀安排，關乎如何處理依據授權取得的資料而有關授權已不再存在或未獲確認。此等情況若非涉及嚴重的違規行為，就是未能符合發出訂明授權的嚴格條件。對於未有遵從於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的規定的部門，將所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是恰當的補救辦法，而對於未能符合發出訂明授權要求的行動，此舉亦可能屬必要。這些措施無損專員根據第 49 條至第 52 條在其周年報告中匯報違規行為或有關事項以及提出建議的權力。上述安排作出背後考慮的因素，有別於銷毀依據有效訂明授權（應書面申請所發出者，並且不包括緊急授權）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所考慮的安排因素背後的考慮因素。